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##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或“公司”）诉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鸽瑞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事项情况

多氟多诉河南鸽瑞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01）。

### 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中院”）（2014）焦民二初字第 000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河南鸽瑞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多氟多支付 3170 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36804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241804 元，由被告河南鸽瑞承担（暂由原告多氟多垫付，待执行时，由被告河南鸽瑞付给原告多氟多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待判决生效后，公司需根据生效判决落实情况确认当期损益，尚不能判断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

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4）焦民二初字第 00050 号  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